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24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蔡緒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被告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廖心慧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則本件訴訟因被告公司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程序要件不備，有依首開法條裁定命補正之必要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李 育 真